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

100 年 0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
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0 月 01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3 月 11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0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13 日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外服務，肯定其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服務傑出教師名額每年至多五名。凡本校服務滿五年以上之現任專任教師，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，得為候選者。

符合前項規定者，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平均應達 4.0 以上，且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，始得推薦為候選者。

第三條　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依第二條規定，至多推薦教師一人，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；各學院辦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多一人，但有六個以上系(所、學位學程)者，至多得推薦教師二人。

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本校教師至多一人。

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二人。

第四條　本校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，由校長召集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推薦教授一名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並於六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之決選。

副校長、教務長若為候選者時，由校長另行指派遴選委員；學院代表則由該學院重新推薦。

第五條　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正，按月支給一萬元。服務傑出事蹟，由校公告，以資鼓勵。

經各單位推薦但未獲選者，由各推薦單位逕頒予服務傑出教師獎，以獎勵教師在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。

第六條　服務傑出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；兩次獲獎者，視為永久服務典範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
第七條　教務處及師資培育學院得比照學院推薦候選教師送校決選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